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未能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因此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

大華馬施雲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大華馬施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大華馬施雲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故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審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大華馬施雲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另外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由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有利於本公司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降低本公司的整體經營開支，從而更好地配合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偉金

香港，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李曉璇女士及張小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